

##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海宙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吴海宙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吴海宙	是	2 股	2016 年 12 月 8 日	2017 年 6 月 1 日	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000006%

#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之日，吴海宙先生共持有本公司 32,186,614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.87%。上述解除质押股份合计 2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06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0000006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吴海宙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32,047,418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57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.83%。晟衍（上海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晟衍”）为吴海宙先

生 100%控股公司，与吴海宙先生、吕泽伟先生、孙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。晟衍持有本公司 16,299,022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00%，累计质押股份 10,402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3.82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19%。吕泽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 24,465,814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.51%，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16,687,460 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21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12%。孙剑先生持有本公司 22,349,614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86%，孙剑先生不存在质押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